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上接第三版)

(二)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创新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动保留事业体制剧团内部机制改革。完善绩效评估考核,结合文化单位特点制定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三)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等方式扶持转制院团的艺术创作生产。

(四)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业务主管的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厘清文化行政部门与所属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积极稳妥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十二、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各类文化人才成长步伐,实现人才队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更加合理、活力不断增强、效能充分发挥,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发展改革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一)健全文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健全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健全文化特殊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对西部文化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三先”表彰工作,及时表彰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优秀文化工作者。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发挥政府的导向和扶持作用,培养一批德艺双馨、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加强新型文化智库建设。实施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开展文化部优秀专家选拔扶持工作。举办高层次人才人才国情研修班。加强艺术研究院所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培养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探索建立专家学者休假制度、学术(艺术)助手制度和师承制度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度。

(三)着力培养青年拔尖人才。在文化艺术领域培养一

批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形成高层次领军人物的重要后备力量。利用国家公派留学计划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者、中青年艺术家到国外著名院校或文化机构留学。继续组织实施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加强对设计、音乐、传统工艺等重点领域创业创意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展示推广,有效激发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快培养复合型文化产业人才和科技人才。

(四)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以专职文化队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完善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体系,统筹推进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加大西部地区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加快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网络远程培训。加强文化技能人才培养,引导职业院校根据基层需求设置专业和课程。加强非公有制领域文化人才工作。

(五)拓展文化人才培养途径。与教育部门加强合作,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历教育的支持力度,推动设置文化产业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推动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支持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和专业。加强文化系统艺术职业院校建设。加强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全国艺术院校推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

(六)健全文化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组织调训、干部培训、在职教育、挂职实践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重点大型企业和各级各类教学点,扎实开展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题培训、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干部远程培训平台、全国文化干部培训基地以及师资库、教材库建设。强化培训质量管理,改进和完善培训考核评价机制,着力打造优秀培训品牌和特色培训项目。

专栏9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全国省、地、县文化厅局长轮训工程:举办省(区、市)文化厅(局)长、地市文化局长、县市区文化局长培训班,每年累计培训850人,5年内把各省(区、市)文化厅(局)长、各地市文化局长和各县级文化局一把手轮训一遍。

新型文化智库建设计划:整合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力量,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文化领域的高端智库。发挥文化艺术科研单位的智库作用,实施150项文化艺术应用对策研究及相关基础研究项目。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分层次、有计划地引进一批

文化部负责人就“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答记者问

(上接第一版)

力争到2020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确定了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着力促进文学艺术繁荣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二是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效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是着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坚持立足于保、保用结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四是着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进一步完善保护制度,增强传承活力,振兴中国传统工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

五是着力推动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六是着力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文化市场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主渠道。

七是着力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官民并举、市场运作,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八是着力提升文化科技支撑水平,增强文化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文化领域技术装备水平,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向纵深发展。

九是着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文化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十是着力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青年拔尖人才,夯实基层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是贫困地区,国家正在大力实施扶贫攻坚战。“十三五”时期,如何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文化建设?

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文化扶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实际情况来看,贫困地区文化建设基础条件差、历史欠

账多、发展程度低等问题突出,不仅影响了贫困地区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也制约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可以说,实现文化小康,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贫困地区。“十三五”时期,我们将把贫困地区文化建设作为最重要的任务,按照国家扶贫攻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文化发展的支持帮扶力度,打赢文化扶贫攻坚战,让贫困地区同步实现文化小康。

一是加强贫困地区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把贫困地区文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从国家战略层面加强顶层设计。目前已经出台了《“十三五”时期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即将出台《关于加强边境地区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此外还要在各类专项规划中对贫困地区文化建设作出针对性部署,策划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较强操作性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将文化扶贫纳入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内容,通过对口支援、合作共建等形式,建立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结对帮扶机制。深入实施文化扶贫项目,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现“一县一策”、精准扶贫。

二是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资源建设,补齐短板、兜好底线,让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文化获得感。对贫困地区未建成或未达标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推动贫困地区普遍建立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贫困地区每个县配备流动文化车,因地制宜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加大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在贫困地区持续实施文化惠民项目。组织文艺工作者赴贫困地区开展采风创作、惠民演出和结对帮扶,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内容建设和服务推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是扶持贫困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支持贫困地区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 and 自身特色,规划实施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产业项目,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培育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持续推进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支持在边疆、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具有富民效应和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把产业发展和群众脱贫紧密结合起来,积极鼓励贫困地区发掘利用自身文化资源,在传统工艺振兴、文化旅游等方面找准切入点,形成特色

发展优势,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四是加强贫困地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扶贫关键还是要培育贫困地区文化发展造血功能,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十三五”时期,将加大对贫困地区各类文化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深入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每年选派1.9万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服务,每年为“三区”培养1500名急需紧缺的文化工作者。加大对贫困地区基层文化专干和业余文化骨干的培训,壮大基层公共文化队伍。发现和培养愿意扎根贫困地区的乡土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为他们提供培训和创业机会。

问:“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更加注重质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请问在文化领域,如何进一步提高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答:“十二五”时期,我国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时期,文化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文化软实力,就必须切实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在提高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把文化建设推向新的更高层次。

一是实施文艺精品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努力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努力攀登艺术高峰。尊重艺术创作规律,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实施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抓好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的创作生产。推动传统戏曲和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培育有利于民族艺术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发挥国家艺术基金引导作用。推动舞台艺术和美术领域作品质量齐升。加强对艺术精品的传播推广,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扩大优秀作品的知名度和观众覆盖面。

二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公共文化供给和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拓

展学术专家、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

国家艺术基金人才资助项目:资助1000名40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开展创作活动,资助500个急需紧缺的高端艺术专业人才、文艺理论人才和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每年选派1.9万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工作或提供服务,每年为“三区”培养1500名急需紧缺的文化工作者。

专业艺术人才培训计划:实施戏曲艺术人才培养“千人计划”,培训1000名戏曲编剧、导演、作曲、舞台美术、评论专业中青年人才。培训美术专业人才1500人次,基本实现国有美术馆馆长轮训目标。提升西部及少数民族地区艺术创作水平,培训100名紧缺人才。面向全社会开展戏剧、舞蹈、杂技等专业人才培养。

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对全国县级图书馆馆长、文化馆馆长和乡镇文化站站长进行系统轮训。加强基层文艺人才培养。举办示范性培训班和远程培训,开展全国文化产业项目管理职业经理人才培养、全国重点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和管理培训,培养数字文化产业人才、文化金融人才。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全国文艺团长培训计划。培训全国演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500人次。开展全国文化产业项目管理职业经理人才培养、全国重点文化企业品牌建设和管理培训,培养数字文化产业人才、文化金融人才。

文化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项目带动和平台建设,吸引和培养10至20名有重要影响的技术专家、1000名中青年科技骨干,凝聚一批优秀文化科技团队。推动在10个以上艺术职业院校和相关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专业。

文化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文化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库和公共服务网站,推动用人单位、院校和培训机构参与文化技能人才培养。加强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单位和定点培训单位建设。

十三、保障措施

加大文化发展改革的政策和法治保障力度,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发挥引导、扶持、激励、规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文化财政保障。进一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落实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资金。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各级财政转

展群众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建设,提高优质数字文化资源供给能力。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广“菜单式”服务模式,变“政府端菜”为“群众点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社会化参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公众参与度 and 群众满意度指标,开展常态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

三是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在文物保护方面,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发挥文物资源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大力开发文博创意产品,进一步拓展文物利用综合效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进一步巩固抢救保护成果,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力度,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振兴中国传统工艺。让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是促进文化产业优化升级,提高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文化产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促进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加强文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满足新需求。促进文化与其他领域有机融合,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持各地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文化消费,营造文化消费环境,拓展文化消费空间,建立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五是进一步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创新对外文化交流、传播和贸易方式,形成更加完备的多渠道、多层次、

移支付不断向精准投入转变。推动财政进一步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文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夯实文化统计基础,提升文化统计服务能力。

(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落实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扶持政策。推动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进一步完善文化税收政策体系,推动落实关于社会捐赠的税前扣除政策。推动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小微企业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已有支持对外文化贸易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简化文化出口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对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

(三)健全文化法律制度。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故宫保护条例、古籍保护条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进程,修订《文物保护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推动文化部直属事业单位、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文化法制专家委员会制度。

(四)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文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发挥知识产权对文化创新发展的驱动作用。强化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开展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统计工作,对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确权、登记、评估。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易平台,提升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五)建立健全文化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国家文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安全监测预警和危机处置机制,提升危机应对能力,研究制定危机应对预案和程序,加快处置、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安全的重大或突发事件。

十四、组织实施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做到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同落实。文化文物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要明确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加强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价,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要重视对评估结果的科学运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取得实效。

宽领域的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格局。在官方交流的同时,鼓励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更多通过市场化、商业化的方式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民心相通,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问:文化部“十三五”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和任务,请问将从哪些方面采取措施,确保规划得到落实?

答:规划不能只挂在墙上,必须落地生根。文化部“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加强文化财政保障。进一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力度。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各级财政转移支付不断向精准投入转变。推动财政进一步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建立多元文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与服务创新,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提高行政效能和行动能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营造环境、完善机制方面,引导文化资源合理配置,避免政府缺位、越位。坚持依法治文,加快推进重点立法,及时修订文化领域法律法规,为规划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完善规划实施机制。规划发布后,文化部将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在落地、落实上下功夫,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明确重大政策的推进措施。同时,结合文化部年度工作安排,制定规划年度执行计划,对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跟踪分析,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定期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部门之间、部门和地方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规划实施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此外,文化部将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做到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同落实。文化文物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将认真贯彻本规划,团结一致、众志成城,确保到“十三五”末如期实现文化发展改革各项任务和目标。